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174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雲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芯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設籍於高雄市旗山區、居所則為原入會時之被告當時戶籍地址之嘉義縣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。原告主張兩造間有以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但依前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5元，顯為民事小額事件性質，縱兩造曾約定就契約涉訟時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顯為公司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又未逾10萬元，而依據卷存兩造協議書從形式上觀之，即為原告預先製作、預定用於

同類供會員締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法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。因本院顯無管轄權，依被告現設籍在高雄市旗山區，堪認被告現在日常活動應均在其設籍地住所附近，為維護被告之程序利益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戶籍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